

债券代码：149194.SZ

债券简称：20宝龙04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宝龙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宝龙04”债券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31日召开了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49194.SZ，以下简称“20宝龙04”或“本期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

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证券代码：149194.SZ

（四）证券简称：20宝龙04

（五）基本情况：2020年8月5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0宝龙04”，期限2+1年，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余额9.5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50%。根据2022年8月2日“20宝龙04”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等的议案》，本期债券经调整后的兑付日分别为2022年8月7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8月7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7日（以2022年10月27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9:00至2022年10月31日17:00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2年10月28日9:00至2022年10月31日17:00

（六）召开地点：本次会议不设现场会议地点

（七）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三、会议出席情况

“20宝龙04”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10,000,000张，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9家，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合法且有效，具有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资格，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5,390,430.00张，占“20宝龙04”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53.90%，有效出席人数已超过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四、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一。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5,390,43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0.00%，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议案2：《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宝龙04”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附件二。

表决结果：通过，其中同意5,390,43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0.00%，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除《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

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中已经说明的情况之外，参与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特别说明

为避免歧义及稳妥推进本期债券质押增信工作，平等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就本次会议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的安排进一步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将以所控子公司浙江宝龙星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聚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聚嵘”）45%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

为确保本期债券质押增信措施的有效实施，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之合法权益，发行人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后续浙江星汇继续通过杭州聚嵘质押绍兴聚嵘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时，应按照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关规定，经由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七、备查文件

1、《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 宝龙 04”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